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亘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4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壹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及乙○○（由本院另行審結）為滿18歲之成年人，於民國113年7、8月間某日，與少年李○恩（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呂○錡（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擬定由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向被害人施以詐術後，由乙○○擔任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少年李○恩負責開車及監控車手；少年呂○錡負責第二層收水，丁○○則擔任第三層收水，負責將所收款項再上交予其他共犯，謀議既定，丁○○即與乙○○、李○恩、呂○錡及其他共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哲榮」、「財富正能量」等帳號及Line群組聯繫甲○○，對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以

面交方式交付現金。嗣丁○○、乙○○、少年李○恩及呂○
錡接獲指示，先列印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1紙，由
乙○○於「經辦人」欄位偽簽「王亦平」署名，復由少年李
○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丁○
○及少年呂○錡等一車4人，於113年8月13日晚間7時5分
許，抵達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由乙○
○下車向甲○○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元現金得手，並交
付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1紙予甲○○收執後離去，
嗣乙○○在車內將款項交予少年呂○錡清點無訛後，再交由
丁○○回水上繳予其他共犯，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件，渠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
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56941號卷〈下稱偵卷〉第19至26、117至119頁，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號卷〈下稱本院金訴卷〉第29至3
2、77至80、101至105、107至116頁），核與共同被告乙○
○、涉案少年李○恩於警詢所供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7
至42、137至151頁），並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所

為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51至55、57至58、59至62頁），並有告訴人所提之商業操作合作協議翻拍照片、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7、69至71、73至79、89至9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此觀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立法理由即明。查依被告供述及卷附事證可知，本案係由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哲榮」、「財富正能量」等帳號及Line群組對告訴人實施詐術，再由被告與共同被告乙○○、少年李○恩、呂○錡按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向告訴人出示不實之證件及文書，並向告訴人取款，取款完畢後再依指示將款項上交，足可認被告與其他共犯各自參與之犯罪階段均緊湊相連，並由3人以上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促成前揭詐欺犯罪之實現，並非隨機、偶發之犯罪組合，被告參與詐欺犯罪之共同正犯明顯已達3人以上，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非普通詐欺行為可資比擬，自己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

(二)本案由其他共犯所製作而提供予被告等人使用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旨在表明共同被告乙○○為「王亦平」，伊代表「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意，而被告、共同被告乙○○及其他涉案少年均明知共同被告乙○○並非「王亦平」，亦未曾任職於上開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其上之相關記載顯係出於虛構，而屬偽造之私文書無誤。

01 (三)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本案共犯及共同被
05 告乙○○於「傑達智信交割憑證」上偽造「傑達智信股份有
06 限公司」之公司印文、「王亦平」之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
07 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8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9 論罪。另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
10 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上開印文之印
11 章，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12 (四)共同正犯：

13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共同被告乙○○、涉案少年李○恩、呂○
14 錡及其餘共犯，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始終參與其中，惟其等
15 基於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及洗錢之意思，利用其
16 他共犯之各自行為，遂行詐欺之犯罪結果，並以如犯罪事實
17 欄所載之分工方式，參與實行本案犯罪，從而，被告與前揭
18 共犯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9 犯。

20 (五)罪數：

21 被告與前揭共犯共同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
22 及洗錢等犯行，所犯之各罪名間，有局部同一性，且犯罪目
23 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整體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
24 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犯以上數罪，為想像競合
2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罪處斷。

27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8 1.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適用於所有罪名；刑法
29 分則之加重，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30 而為另一獨立罪名。亦即，罪名的法定本刑，不因總則加重
31 而提高，然分則加重，則提高各罪之法定本刑。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
02 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
03 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稱「成年人教唆、幫助
04 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既非
05 特別針對個別特定之行為加重處罰，故對一切犯罪皆有適
06 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此與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係屬
07 分則之加重有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要旨
08 參照）。經查，被告自承其明知涉案少年李○恩、呂○錡一
09 個16歲，一個17歲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03至104頁），是
10 被告就本案犯行，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犯罪，應依兒童
1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12 刑。

13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
18 罪，然被告雖稱其於本案尚未收到報酬，惟依被告於本院陳
19 稱：我們的報酬是以收取的款項金額計算，我的部分是百分
20 之5至6，但是要月結，我不清楚為何別人可以當日抽取報
21 酬，我當時想說如果他們沒有給我月結的錢，我再跟他們
22 拿，但過程中我有跟他們說我缺錢花用，他們有匯款5,000
23 元至6,000元至我的戶頭給我，時間大約是7月底的時候等語
24 （見本院金訴卷第103頁），是被告係與其他共犯共同從事
25 詐欺活動時，自其他共犯處取得5,000元至6,000元之金錢，
26 以促使被告繼續共同從事詐欺活動，則該等金錢不失兼具有
27 預付報酬之性質，應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既未自動繳
28 交其犯罪所得，尚無從依前開規定予以減刑。

29 (七)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其他犯罪
31 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

01 被告於為本案犯行前，甫年滿18歲，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
02 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其餘共犯共同實
03 施詐欺犯罪，並擔任收水之工作，對犯罪集團之運作提供不
04 可或缺之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
05 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
06 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
07 成調解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8 從事超商店員工作、月收入約3萬多元、無人待其扶養之經
09 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15頁）；復考量告訴
10 人所受損害、被告於本案獲利情形、參與分工之程度、犯罪
11 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沒收：

13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犯罪所得，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17 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追徵其價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
19 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經查，本案偽造之「傑達智信交割憑證」1張係本案被
21 告與共同被告乙○○等人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見
22 已扣案之紀錄，惟既有影本在卷，足認該物現仍存在，應依
23 前揭規定，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至「傑達
24 智信交割憑證」上所偽造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印
25 文、「王亦平」署押各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本應宣告
26 沒收，惟既已含於「傑達智信交割憑證」予以沒收，即不再
27 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28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
29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30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31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足見該條項所定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業經查獲為限。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之財物，業經被告上交予其他共犯，未經查獲，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對之仍有實質處分權，尚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又被告自陳有自其他共犯處取得5,000元至6,000元之金錢，應屬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則依罪疑唯輕之法理，應認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應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涵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